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2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专项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专项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